

《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总体方案》与《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实施意见》
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煤
矿瓦斯治理验收与评价考核、监督检查及
法律责任查处实务全书

主编：叶选令（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第三册

TD712

Y-883

3

**《治理与利用煤矿瓦斯总体方案》与《治理与利用煤矿瓦斯实施意见》贯彻
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及煤矿瓦斯治理
验收与评价考核、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查处实务全书**

主编：叶选令（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第三册

中国煤炭出版社

目 录

第十篇 煤矿安全与瓦斯治理质量验收标准与考核评级

第一章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3）
第二章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5）
第三章	掘进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14）
第四章	机电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71）
第五章	运输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85）
第六章	通风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93）

第十一篇 采煤工艺改革

第一章	煤矿地质基础	（119）
第二章	矿井生产系统工艺	（121）
第三章	矿井开拓与井巷掘进工艺	（122）
第四章	采煤技术改进	（124）

第十二篇 推进煤炭工业科技发展

第一章	煤炭工业科技发展现状	（128）
第二章	国内外煤炭工业技术水平比较	（134）
第三章	世界煤炭工业科技发展趋势	（144）
第四章	用高新技术装备和改造煤炭工业，重铸煤炭产业	（146）

第十三篇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与煤矿安全培训

第一章	历史与现状	（155）
第二章	煤矿安全培训管理机构	（163）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员和煤矿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178）

第四章	煤矿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183)
第五章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199)

第十四篇 国际技术交流与借鉴

第一章	国外矿井瓦斯涌出量测定管理	(204)
第二章	国外矿井瓦斯抽放管理	(205)
第三章	国外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管理	(208)
第四章	国外上隅角瓦斯积聚治理	(211)
第五章	国外瓦斯煤尘爆炸防治管理	(212)
第六章	国外瓦斯监测系统管理	(213)

第十五篇 煤炭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章	《矿山安全法》	(217)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217)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性质和作用	(218)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219)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的有关内容	(221)
第二章	《煤炭法》	(227)
第一节	煤炭法的立法目的及必要性	(227)
第二节	煤炭法规定的法律制度	(228)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34)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34)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39)
第四章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242)
第五章	相关法律文件	(245)

第十篇

煤矿安全与瓦斯治理 质量验收标准与考核评级

•

第一章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使各类煤矿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煤矿安全状况的根本好转，全面提升煤炭工业的整体素质，全国各类煤矿都要持久、扎实地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为了进一步推动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适用于全国各类合法生产经营的煤矿。

第二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且通风专业达到一级，采煤、掘进、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五个专业中，达到一级的专业不低于三个，其他专业不低于二级。

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且通风专业达到二级，采煤、掘进、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五个专业中，达到二级的专业不低于三个，其他专业不低于三级。

三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平均得分为 70 分及以上，且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六个专业中，没有不达标专业。

第三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参加评级的专业为六个，即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各专业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评级计分以 100 分为满分。各专业的考核得分在计入矿井总分时，先乘以各自的系数后，再输入矿井总分。

1.采煤：15 分 系数为 0.15。

2.掘进：15 分 系数为 0.15。

3.机电：15 分 系数为 0.15。

4.运输：15 分 系数为 0.15。

5.通风：30 分 系数为 0.30。

6.地测防治水：10 分系数为 0.10。

第四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得分计算办法：

$$\text{本年度专业单项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内各月专业实际得分之和}}{12(\text{个月})}$$

$$\text{本年度矿井得分} = \frac{\text{本年度参加计分的专业}}{\text{单项得分乘以各自系数之和}}$$

第五条 被核准的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实现安全目标：

矿井百万吨死亡率：

一级：1.0 以下；

二级：1.3 以下；

三级：1.5 以下。

凡年产量为 100 万吨以下的煤矿，要评定为一级矿井年度死亡人数不得超过 1 人，其死亡率可往前连续 3 年累计计算。

凡年度内发生过一次 3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煤矿，取消当年评比资格。

2.采掘关系正常。

3.资源利用：回采率达到规定要求。

4.矿井必须有核准的足够风量；必须按《煤矿安全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定，建立安全监控、瓦斯抽放和防灭火系统。

5.制定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及奖惩制度。

第六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业公司（矿务局）[以下简称公司（局）]、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考核年度内，各矿均达标。

2.考核年度内，各矿达标矿井中一级矿井占 60% 及以上。

3.考核年度内，公司（局）百万吨死亡率在 1.0 以下，县在 2.0 以下。

4.制定并执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培训、考核奖惩制度。

第七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检查考核办法：

1.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全国每年进行一次，省（区、市）每半年进行一次，公司（局）、县每季度进行一次，矿每月进行一次。

2.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及各专业的检查考核采取动态检查，每次检查的记录存档，作为年终评级考核的依据。

已达标的煤矿次年依复查得分决定升、降级；已达标的公司（局）、县复查不能巩固的，撤销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局）或县称号。

第八条 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的考核评级：三级由公司（局）、重点产煤县或县（市）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核准；二级由省（区、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核准；一级由省（区、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初评，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安全质量标准化公司（局）、县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

第九条 本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负责该项工作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对一、二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各级地方政府应给予适当奖励和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第一条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采煤工作面回收率达到规定要求。
- 2.考核期内采煤工作面无一次3人及以上直接责任的死亡事故。
- 3.检查资料齐全

(1) 有每月检查记录。

(2) 资料保持原始性、真实性，不得有虚假。

第二条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分为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级：采煤工作面安全工程质量得分在90分及以上，

优良品率100%，工作面内无死亡事故；

二级：采煤工作面安全工程质量得分在80分及以上，优良品率80%；

三级：采煤工作面安全工程质量得分在70分及以上，优良品率50%以上，无不合格品。

第三条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具体见附表）：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月度矿井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得分=各采煤工作面得分之和/采煤工作面个数。

2.年度矿井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得分=年度内各月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得分之和/12（个月）。

3.采煤工作面每死亡1人，矿井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降一级扣5分，得分不得超过下一级的最高分，按降级后得分输入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总分。

第四条 采煤工作面安全工程质量标准及计分办法：

1.采煤十大项，满分100分。缺项的按检查项目平均分计取。

2.采煤工作面安全工程质量分三个等级：

优良品：十大项中前五项最低得分不低于本项总分的90%，后五项最低得分不低于本项总分的80%；

合格品：十大项中前五项最低分在本项总分的70%~90%，后五项最低得分不低于本项总分的60%；

不合格品：十大项中前五项最低得分在本项总分70%及以下，后五项最低得分在本项总分60%及以下。

3.此标准适用长壁全部陷落采煤方法。其他正规采煤方法，由各煤炭生产企业参照本标准化标准实施。

附表:

采煤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分办法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一、 质量 管理 工作	<p>1. 坚持支护质量和顶板动态监测(包括综采)并有健全的分析和处理责任制,有记录资料</p> <p>2. 坚持开展对工作面工程质量、顶板管理、规程兑现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班评估工作</p> <p>3. 开展工作面地质预报工作,每月至少有一次预报,并有材料向有关部门报告</p> <p>4. 有合格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p> <p>(1) 作业规程能贯彻有关技术政策和先进技术,并能结合实际,指导现场工作</p> <p>(2) 从编制、审批到贯彻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由矿总工程师组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复查,并有复查意见</p> <p>(3) 作业规程中支护设计根据矿压观测、地质资料、顶板控制专家系统进行科学计算,支护方式、支护强度的选择有科学依据</p> <p>(4) 工作面有初次放顶、收尾及过地质构造带专项措施。综采有切眼安装和撤面的顶板管理专项措施</p> <p>5. 所有支护器材有基础台账,</p>	<p>各项全面检查,地面检查作业规程和有关资料,并与井下对照检查</p>	<p>该大项共 10 分</p> <p>1 小项 3 分</p> <p>2 小项 1 分</p> <p>3 小项 1 分</p> <p>4 小项 4 分</p> <p>(分项各 1 分)</p> <p>5 小项 1 分</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一、质量管理 工作	对规格型号、供货渠道、数量及合格证等均有记录		
二、顶板管理	<p>1. 工作面控顶范围内, 顶底板移近量按采高$\leq 100\text{mm}/\text{m}$</p> <p>2. 工作面顶板不出现台阶下沉。综采工作面支架前梁接顶严实</p> <p>3. 机道梁端至煤壁顶板冒落高度不大于 200mm, 综采不大于 300mm</p> <p>4. 不准随意留煤顶开采, 必须留煤顶, 托夹矸开采时, 必须有专项批准的措施</p>	<p>1、3 小项沿工作面各均匀选 5 点和在各点间任选 5 点, 共 10 点, 量机道和放顶处顶底板高差计算合格率, 三点不合格为不合格, 不合格时该小项为零分</p> <p>2 小项全面检查, 出现台阶下沉该小项不得分。一架接顶不实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4 小项全面检查一处有煤顶为不合格</p>	<p>该大项共 10 分</p> <p>1、2、3、4 小项各为 2.5 分</p>
三、工作面支护	<p>单体液压支柱支护:</p> <p>1. 新设支柱初撑力: 单体液压支柱 $\phi 80\text{mm} \geq 60\text{kN}$, $\phi 100\text{mm} \geq 90\text{kN}$; 金属摩擦支柱必须使用 5 吨液压升柱器</p> <p>2. 支柱全部编号管理, 牌号清晰, 不缺梁、少柱</p> <p>3. 工作面支柱要打成直线, 其偏差不超过 $\pm 100\text{mm}$ (局部变化地区可加柱)。柱距偏差不大于 $\pm 100\text{mm}$, 排距偏差不超过 $\pm 100\text{mm}$</p> <p>4. 底板松软时, 支柱要穿柱鞋, 钻底 $< 100\text{mm}$</p>	<p>1、3 小项沿工作面各均匀选 5 点和在各点间任选 5 点, 共 10 点。一点不合格扣一分, 扣完为止。合格率低于 70% 不得分。检查直线性, 拉线分段长度不小于 50m</p> <p>2、4 小项全面检查, 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该大项共 15 分</p> <p>1 小项为 6 分</p> <p>2-4 小项各为 3 分</p> <p>有两种支护的应加权平均</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三、工作面支护	<p>液压支架：</p> <p>1. 初撑力不低于规定值的 80% (立柱和平衡千斤顶有表显示)</p> <p>2. 支架要排成一条直线，其偏差不得超过 $\pm 50\text{mm}$。中心距按作业规程要求，偏差不得超过 $\pm 100\text{mm}$</p> <p>3. 支架顶梁与顶板平行支设，其最大仰俯角 $< 7^\circ$</p> <p>4. 相邻支架间不能有明显错差 (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 $2/3$)，支架不挤、不咬，架间空隙不超过规定 ($< 200\text{mm}$)</p>		
四、安全出口与端头支架	<p>1. 工作面上下机头处坚持正确使用好 4 对 8 根长钢梁或双楔调角定位顶梁 (不少于 6 架) 支护，支柱初撑力：$\phi 100\text{mm} \geq 90\text{kN}$；$\phi 80\text{mm} \geq 60\text{kN}$</p> <p>综采工作面要使用端头支架或其他有效支护形式，在作业规程中说明</p> <p>2. 工作面上、下出口的两巷，超前支护必须用金属支柱和铰接梁 (或长钢梁)，距煤壁 10m 范围内打双排柱，10~20m 范围内打单排柱</p>	<p>1 小项梁柱全面检查，一处不合格该小项不得分</p> <p>2~4 小项检查不少于 10 个点，一个点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p>	<p>该大项为 10 分</p> <p>1 小项为 4 分</p> <p>2~4 小项各为 2 分</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四、安全	<p>3. 上、下顺槽自工作面煤壁超前 20m 范围内支架完整无缺，高度不低于 1.6m，综采不低于 1.8m，有 0.7m 宽人行道</p> <p>4. 超前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50kN</p>		
五、回柱放顶	<p>1. 控顶距符合作业规程要求，回风、运输顺槽与工作面放顶线放齐（机头处可根据作业规程放宽 1 排）</p> <p>2. 用全部陷落法管理顶板的工作面，采空区冒落高度普遍不小于 1.5 倍采高，局部悬顶和冒落高度不充分（$< (2 \times 5) \text{ m}^2$），用丛柱加强支护，超过的要进行强制放顶。特殊条件下不能强制放顶时，要有强支可靠措施和矿压观测资料及监测手段</p> <p>3. 切顶线支柱数量齐全，无空载和失效支柱，挡矸有效。特殊支护（钹柱、钹棚）符合作业规程要求。放顶时按组配足水平楔（每组不少于 3 个）</p> <p>4. 无空载支柱</p>	<p>1、3 小项全面检查，一处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p> <p>2 小项全面检查，一处不合格该小项不得分</p> <p>4 小项、工作面内空载支柱视为失效支柱，一棵扣一分，扣完为止</p>	<p>该大项共 10 分</p> <p>1、2 两项各为 3 分</p> <p>3、4 两项各为 2 分</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六、煤壁机道	<p>1. 煤壁平直,与顶底板垂直。伞檐:伞檐长度超过 1m 时,其最大突出部分,薄煤层不超过 150mm,中厚以上煤层不超过 200mm;伞檐长度在 1m 以下时,伞檐最突出部分薄煤层不超过 200mm;中厚以上煤层不超过 250mm</p> <p>2. 炮采工作面及时挂梁,破碎顶板要掏窝挂梁,悬臂梁到位,端面距$\leq 300\text{mm}$;机采工作面挂梁不得落后机组 10m(停机要及时跟上),梁端要接顶,不得在无柱悬臂梁上再挂最臂梁(综采要及时移架,端面距最大值$\leq 340\text{mm}$,前梁接顶严密)。</p> <p>3. 常煤壁点柱按作业规程要求架设及时、齐全</p> <p>4. 机道内顶梁水平楔数量齐全(每梁一个),用小链与梁联接。有冲击地压工作面选用防飞水平楔</p>	各小项全面检查,一点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	<p>该大项共 10 分</p> <p>1 小项为 4 分</p> <p>2、3、4 小项各为 2 分</p>
七、两巷与文明生产	<p>1. 巷道净高不低于 1.8m</p> <p>2. 支柱完整,无断梁折柱,拱形支架、卡缆、螺栓、垫板齐全。无空帮空顶、刹杆摆放整齐、牢固。架间撑木(或拉杆)齐全。锚、网支护完整有效</p>	1、2 小项各均匀选 5 点和在各点间任选 5 点,共 10 点,一处不合格扣一分,扣完为止	<p>该大项为 5 分</p> <p>1 小项为 2 分</p> <p>2、3、4 小项各为 1 分</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七、两巷与文明生产	3. 文明生产：(1) 巷道无积水(长5m, 深0.2m); (2) 无浮碴、杂物; (3) 材料、设备码放整齐并有标志牌 4. 管线吊挂整齐, 行人侧宽度不小于0.7m	3、4 小项全面检查, 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扣完为止	
八、假顶和煤炭回收	上、中分层假顶工作面: 1. 分层开采工作面铺设人工假顶符合作业规程要求, 及时灌浆洒水 2. 分层工作面必须把分层煤厚和铺网情况及假顶上冒落大块岩石(>2.0m ²)记载在(1:500)图上 3. 分层采高按作业规程规定不得超过±100mm 4. 不任意丢顶煤和留煤柱	1、2、4 小项全面检查。一处不合格不得分 3 小项均匀选 5 点, 一处不合格扣一分, 扣完为止	该大项共 10 分 1、5 小项各为 2 分 2、3、4、6、7、8 小项各为 1 分
	一次采全高和底分层工作面: 5. 回收率达到要求 6. 不丢顶、底煤(必须留时要 有专项批准的措施) 7. 浮煤净(单一煤层和分层底层工作面在 2m ² 内浮煤平均厚度不超过 30mm) 8. 不任意留煤柱	5、6、7、8 小项全面检查, 一处不合格, 该小项为不合格, 不得分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九、机电设备	<p>1. 乳化液泵站和液压系统完好, 不漏液, 压力$\geq 18\text{MPa}$ (综采$\geq 30\text{MPa}$); 乳化液浓度不低于2%~3% (综采3%~5%), 使用乳化液自动配比器, 有现场检查手段</p> <p>2. 工作面输送机头与顺槽输送机搭接合理, 底链不拉回头煤 顺槽刮板输送机挡煤板和刮板、螺栓齐全完整。机采工作面输送机铲煤板齐全</p> <p>3. 顺槽胶带输送机机架、托滚齐全完好, 胶带不跑偏, 电缆悬挂、管子铺设符合规定, 开关要上架, 煤电钻电缆要盘好。闲置设备和材料要放在安全出口20m以外的安全地点。电气设备上方有淋水, 要有防水设施</p> <p>4. 采煤机完好, 不漏油, 不缺齿</p>	1~4 小项全面检查, 一处不合格该小项不得分	<p>该大项共10分</p> <p>1 小项为4分</p> <p>2、3、4 小项各为2分</p>
十、安全管理	<p>1. 工作面和顺槽输送机机头、机尾有压 (戗) 柱。小绞车有牢固压 (戗) 柱或地锚。行人通过的顺槽输送机机尾处要加盖板。行人跨越输送机的地点有过桥</p> <p>2. 支柱 (支架) 高度与采高相符, 不得超高使用</p>	各小项全面检查, 一处不合格该小项不得分	<p>该大项共10分</p> <p>1~5 小项各为2分</p>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小项及质量标准	检查方法	评分办法
十、安全管理	<p>3. 在用支柱完好、不漏液、不自动卸载，无外观缺损。达不到此要求的支柱不超过3根</p> <p>综采支架不漏液、不串液、不卸载</p> <p>4. 支柱迎山有力，不出现连续3根以上支柱迎山角或退山角过大</p> <p>综采支架要垂直顶底根，歪斜$< \pm 5^\circ$</p> <p>采高大、倾角$> 15^\circ$的工作面支柱，必须有防倒措施</p> <p>工作面倾角$> 15^\circ$时，支架设防倒防滑装置，有链牵引采煤机和刮板输送机设防滑装置</p> <p>5. 使用铰接顶梁工作面铰接率$> 90\%$</p>		